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73號

原告 吳豐榮

上列原告與被告鍾大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1,74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61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7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林曉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4 日
書記官 施春祝